

(上接C3版)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 网上、网下及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若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其超过幅度不高于30%。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配售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配售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全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认购缴款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以申购金额为准,以认购金额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缴款账户在T+2日24时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根据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城市市场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16日(T-6)至2023年3月17日(T-5)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1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3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3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 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本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最低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2. 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300万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00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11,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陈柏松	董事长	9,200	83.64%
2	夏玉坤	总经理、董事	700	6.36%
3	陈华琴	财务总监、董事	250	2.27%
4	王成	副总经理	250	2.27%
5	洪根惠	副总经理	250	2.27%
6	何建刚	副总经理、董事	250	2.27%
7	沈尧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注:1、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高级管理人员;
2、若出现最终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万股,具体跟投金额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国信资本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四) 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均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存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存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管理,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限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项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项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战略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证券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网下投资者成为配售对象时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扣除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及询价申请表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且在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访谈需事先经主要联系人主要关系人承诺,配合其他关联实际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拒绝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国泰环保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价价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拟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17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 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者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完成注册;或直连国信证券国信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 注册时请填写个人信息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报价时填写的承诺函签署表核查材料上传。

2.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 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16日(T-6)18:30-2023年3月17日(T-5)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 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七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等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募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资产管理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上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净值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3日(T-9日)的账户资产净值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类专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国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3年3月16日(T-6日)8:30-2023年3月17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国泰环保”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

模板可在页面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及申报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首次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科目中选择”,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完成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质核查文件的;

(7)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未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具体请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第11点”。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最低部分配售对象对应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低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利率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 网下网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产净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原因,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的超额认购数量。

3.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网下投资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申报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3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确定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2023年3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网上网下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3月22日(T-2)前20个交易日内(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3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3月28日(T+2日)缴款中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